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2014號

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淑芬間清償借款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執行名義為之，執行當事人是否為執行名義效力所及，執行法院應以執行名義之記載為準。又執行名義為確定支付命令者，除支付命令所載之當事人外，依強執行法第4條之2第2項準用同條第1項第1款「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」之規定，僅及於支付命令事件「繫屬後」為當事人之繼受人，至於支付命令事件「繫屬前」受讓債權之繼受人，則與前揭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之規定不符，自無該規定之適用，即非支付命令效力所及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96年度促字第14887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主張該支付命令記載之原債權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泰銀行）已將其對債務人之債權讓與債權人，且已為債權讓與公告，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、民國96年4月20日債權讓與證明書及民眾日報公告等證明文件，惟該債權讓與證明書記載，債權人萬泰銀行於95年12月26日將借款人積欠之本金新臺幣(下同)143,874元及相關利息、違約金等債權讓與債權人，並於96年4月20日公告在民眾日報等意旨，固可認定債權人於95年12月26日自萬泰銀行受讓對於債務人上開借款債權之事實。然債權人所提上開支

付命令，係原債權人萬泰銀行於96年間向本院聲請，本院遂於96年月日對債務人核發，亦據該支付命令載明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支付命令辦案進行簿審核無誤，足認債權人係於萬泰銀行聲請支付命令「前」受讓債權之繼受人，非屬強制執行法第4條之2第1項第1款規定之支付命令事件「繫屬後」之繼受人，即非為支付命令效力所及之人，自不得持該支付命令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。從而，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